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976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创利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FU2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巫松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飞西第二工业区第1栋3层、4层

经查，职工凌海雄（身份证号码：*****411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凌海雄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7811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创利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FU274

职 工 姓 名 : 凌海雄
身 份 证 号 码 : *****41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4月至2020年04月	0.41	2020年04月至2020年04月为5667元	5%	116.17元	0元	116.17元	116元	116元	232元	9/21.75=0.41
2020年05月至2020年06月	2.00	2020年04月至2020年04月为5667元	5%	283.35元	0元	283.35元	567元	567元	113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20年04月至2020年04月为5667元	5%	283.35元	0元	283.35元	3400元	3400元	680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04月至2020年12月为7105元	5%	355.25元	0元	355.25元	4263元	4263元	852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897元	5%	444.85元	0元	444.85元	5338元	5338元	1067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253元	5%	412.65元	0元	412.65元	4127元	4127元	8254元	
总合计							17811元	17811元	3562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976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创利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FU2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巫松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飞西第二工业区第
1 栋 3 层、4 层

经查，职工杨桂林（身份证号码：*****601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杨桂林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1926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创利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FU274

职工姓名：杨桂林
身份证号码：*****60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4月至2019年06月	3.00	2019年04月至2019年04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元	110.00元	330元	330元	66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4月至2019年04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元	110.00元	1320元	1320元	264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4月至2019年12月为6559元	5%	327.95元	0元	327.95元	3935元	3935元	787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919元	5%	445.95元	0元	445.95元	5351元	5351元	1070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9232元	5%	461.60元	0元	461.60元	5539元	5539元	1107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901元	5%	545.05元	0元	545.05元	5451元	5451元	10902元	
总合计							21926元	21926元	4385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976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创利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FU2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巫松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飞西第二工业区第
1 栋 3 层、4 层

经查，职工黄志强（身份证号码：*****549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黄志强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4526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创利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黄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FU274

身 份 证 号 码 : *****549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8月至2020年08月	0.87	2020年08月至2020年08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元	110.00元	110元	110元	220元	19/21.75=0.87
2020年09月至2021年06月	10.00	2020年08月至2020年08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元	110.00元	1100元	1100元	220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为4649元	5%	232.45元	0元	232.45元	2789元	2789元	557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265元	5%	413.25元	0元	413.25元	4959元	4959元	991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1136元	5%	556.80元	0元	556.80元	5568元	5568元	11136元	
总合计							14526元	14526元	2905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9770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创利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FU2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巫松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飞西第二工业区第
1 栋 3 层、4 层

经查，职工覃泽广（身份证号码：*****497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覃泽广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1591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创利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FU274

职 工 姓 名 : 覃泽广
身 份 证 号 码 : *****497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9月至2019年09月	0.78	2019年09月至2019年09月为2200元	5%	85.80元	0元	85.80元	86元	86元	172元	17/21.75=0.78
2019年10月至2020年06月	9.00	2019年09月至2019年09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元	110.00元	990元	990元	198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9月至2019年12月为6498元	5%	324.90元	0元	324.90元	3899元	3899元	779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866元	5%	443.30元	0元	443.30元	5320元	5320元	1064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9317元	5%	465.85元	0元	465.85元	5590元	5590元	1118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1411元	5%	570.55元	0元	570.55元	5706元	5706元	11412元	
总合计							21591元	21591元	4318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